

##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公司业务稳定经营与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朗新集团是一家领先的能源科技企业，正处于数字化革命与能源革命的交汇处，公司充分运用先进的数字化、智能化、物联网、电力电子等技术和平台运营模式，持续赋能能源产业的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致力于让能源供给更高效、运营更智能、消费更绿色！在国家推进“双碳”目标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背景下，分布式新能源快速发展、用能需求电气化、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电力市场化改革都离不开数字化技术的支撑与赋能，能源互联网也正是技术、市场和体制变革三重交汇的必然产物。

2023 年，朗新集团围绕能源数字化、能源互联网发展战略，在业务布局、市场拓展、技术与人才积累各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在能源数字化和能源互联网领域的市场地位得到了巩固和加强，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在能源数字化领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电力市场化改革推动电网在用电领域的数字化投入持续增加，公司电网相关的能源数字化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收入持续增长，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并加强。2023 年，公司完成了营销 2.0 系统在上海、山西、湖北、河北、河南等省的上线，取得良好成果；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基于用户侧不同负荷属性和场景，公司在国网、南网多个网省建设、升级负控系统；公司在能源大数据领域围绕营销优化、负荷预测、碳排放等热点

方向形成丰富的解决方案，并加强与大模型结合的探索和研发。

在能源互联网领域，交能融合等能源新场景开始涌现，公司的能源互联网平台价值凸显，能源服务和运营业务取得了新的突破。2023年，在家庭能源服务业务保持增长趋势和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的“新电途”聚合充电平台业务持续高速发展，截止2023年末，平台充电设备覆盖量超过110万，平台注册用户数超1,100万，2023年聚合充电量达40亿度，同比实现翻倍增长，公用充电市占率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紧抓交能融合产业新机遇，成功中标武汉东湖“车能路云”项目，为客户提供综合交通管理平台建设、智慧化泊车改造、智能充电桩系统建设以及社区停车场数据管理等服务，在基于此项目打造标杆案例的同时正在拓展多个省市的市场。2023年，公司的虚拟电厂业务也取得高速发展，通过分布式光伏电站、充电桩、储能、工商业客户等资源聚合，参与多省的市场化售电、电力辅助服务及需求侧响应、绿电聚合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25个省份获得售电牌照，年度电力交易合约突破2.5亿度，签约参与聚合调度的容量超150MW，聚合绿电交易的光伏电站近2,000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互联网电视平台运营与技术服务业务平稳发展，家庭用户数小幅增长，在中国移动的互联网电视业务领域保持市场领先地位。2023年，受到需求减弱、投资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的智能终端、非电网数字化等业务遇到经营困难，收入出现明显下滑，为此，公司将在非战略性业务领域全面收缩，减少非战略性亏损，强化公司战略聚焦。

总体上，2023年度，朗新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47.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5.3亿元，同比增长约33.6%，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超过6.5亿元，同比增长108%。

## 二、2023年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	2022年11月20日、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20日、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21日	
2	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30日、2023年3月5日、2023年3月04日	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30日、2023年3月5日、2023年3月04日	
3	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30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12日	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30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12日	
4	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30日、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30日、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5日	
5	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24日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与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指导、监督及核查相关的工作职责。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个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9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薪酬考核方案等多项议案，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全体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及经验，将与会讨论的重要事项汇集成结论或者形成决议，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汇报或者提请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切实有效协助。

###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林中先生、林乐女士、姚立杰女士在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与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利用专业领域的知识与经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且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参加公司董事会与专门委员会时，向公司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公司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专业性、建设性建议均作了合理采纳。

### 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度，朗新集团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提升公司治理和决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1、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好股东大会



决议。结合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认真制订2024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与预算方案，以投资者为本，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夯实投资者回报的基础，实现公司的质量、回报双提升。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公司透明度，并持续做好ESG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工作。

3、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协同管理层、财务、经营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局及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培训，加强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规定的认识与理解，提升履职能力，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